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平东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东幼儿园(高阳园)室内墙面、地面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东幼儿园(高阳园)室内墙面、地面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平东幼儿园(高阳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 97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开工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293400 元）为预付款（用于该工程相关材料定制），工程进度完成 50%付至合同总价的 60%（293400 元）进度款，工程完工起验收后付尾款至总合同价 97%（361860 元）3%留作质保金，运行 2 年后无质量问题，将剩余的 3%质保金（29340 元）全部付清（无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永飞身份证号码：41052319980812501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发布施工通告进行工程协调、管理、监督、审批资金拨付、财政付款、项目验收。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污染环境、管理混乱等不安全和不文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停工整顿。情节严重者,甲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工程合同,限令乙方退出施工现场并不再招用。

3.在具体施工中,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裁减部分施工项目,该部分工程款项相应扣减。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

2.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的纠纷。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依据工程完工进度接收工程价款。
- 2.有权自行安排具体施工操作。

(二)乙方的义务:

1.承包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撤出,不支付已完工工程款,并承担工程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应签订协议后 5 日内进场,按照相关文件及实施方案组织施工。在 25 天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在现场组织好现场施工,每抽检发现一次人员不在岗者,一人次罚 500 元。

3.乙方应配合好甲方指定的监理人员,做到施工项目保质保量。

4.在施工现场设置显著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护装置及有效的防范措施,并设置工程简介,效果图专栏等,并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表。

5.负责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及相关联的其它产品保护,包括工程日记大事记、天气记录、人员机械用工量、任务分析等。

6.负责各种技术资料、质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甲方,同时提供整个工程施工过程的纸质和影像资料。



7.依法缴纳税金，提供正规票据。

九、验收与保修

1.本工程验收按现行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修复，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索赔。

3.承包方接到发包方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人修复。

十、其他责任

1.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工作，若乙方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因乙方施工行为导致甲方的原有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或负责处理（乙方须自费修复至原有功能及外观状态）。

2.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要有污染控制措施，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竣工后空气质量检测达标，若因施工材料或工艺不达标导致环境污染（室内空气超标），乙方须无偿修复并赔偿损失。

3.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彻底清理施工范围内所有垃圾、废弃物及临时设施，确保场地整洁无污染，达到甲方交付标准。建筑内外不得残留建材、粉尘或污渍，垃圾须分类清运至指定场所并留存凭证。清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整改，逾期甲方有权代为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东幼儿园高阳园会议室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未尽事宜以及对履行本协议有争议的，均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容和释义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公章）

乙方：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任长青

（签字）

（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汤阴光明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11447009999999

